**唐氏祠 村光伏收益使用分配方案**

我村光伏电站 2023 年度第 三 季度村级光伏收益 34348.55 元，上季度结余 元，共计：\_\_34652.31\_\_\_元。按国务院、省、广水市《关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办法》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拟，本次分配共计 34000 元，结余 652.31 元，分配明细见下：

23000 元用于小型公益性事业劳务外支出；

11000 元用于小型公益性事业劳务用工（即临时用工）；

0 元用于产业奖补；

0 元用于公益性岗位；

0 元用于无劳家庭补助。

唐氏祠 村民委员会

年 月 日